達方電子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培育電機、電子、資工、機械、聲學等領域之專業人才，獎勵學生專心就學並提升研究品質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

國立台灣大學/清華大學/交通大學/成功大學/台灣科技大學/台北科技大學/中央大學/中原大學/元智大學/龍華科技大學等校之資工所/電機所/電子所，以及逢甲大學電聲碩士學程/電能學院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參、獎助金額：

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(110/4/30前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後公布(5月底-6月初)，自二年級(7月)起，本公司每月補助每名學生每月一萬二千五百元獎助學金一年（12 個月），共計新台幣十五萬元整，獲獎助學生須於畢業後（男役畢）進入本公司服務至少一年。

肆、獎助名額：

預計4-5名

伍、學生申請資格：

一、在校成績平均80 分(含)以上或有特殊表現者

二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陸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審查：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
二、經公告錄取之學生，需與本公司完成獎助學金計劃合約書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柒、權利及義務：

一、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(或役畢)三十日內至本公司報到，其薪資與職等依公司規定以碩士學經歷核定，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。

二、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而提前取得碩士學位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，亦得補足至十五萬元。如未補足時，本公司可與受補助學生另行書面協議進入本公司之最低服務年限。

三、申請獎助金學生於暑假期間，若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得申請至本公司暑期實習，如經本公司錄取者，將另發給實習津貼。

四、受補助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皆不得於其他任何企業任職（不論全職或兼職），亦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。

五、學生畢業後若經本公司同意，以研發替代役進入本公司服務，其服役期間列入履約年限計算。

六、畢業（男役畢）後另行就業、進修或其他原因，未依規定至公司報到服務者，或任何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學位者，需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七、受獎助之學生修習表現不佳,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，本公司得考量解除獎助權利，且需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金額。

八、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參酌學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分發，非有不可抗力因素，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
捌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履歷自傳及生涯規劃書。

四、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（未取得者免附）。

五、各類優秀佐證影本（專題研究、期刊投稿、得獎記錄等）

六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。